

新密市工商管理和质量技术监督局文件

新密工商质监字〔2017〕25号

新密市工商管理和质量技术监督局关于对流通领域 散煤质量开展抽查检验的实施方案

各工商质监所、队：

按照省、市以及我局的文件精神，为提升全市流通领域散煤污染管控水平，实现环境空气质量改善等目标，市局决定对流通领域散煤质量开展抽查检验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抽样方法、范围及数量

此次散煤质量抽检坚持辖区管理、全面覆盖的原则，由各单位配合局委托的煤炭质检机构，以主城区和各乡镇散煤销售点为重点区域，以散煤为重点对象，对全市散煤销售点按照法定取样程序进行全部抽检。

二、时间安排

抽检时间：2017年1月1日—12月31日

三、本次抽检所依据的标准

GB474-2008 煤样的制备方法

GB/T211 煤中全水分的测定方法

GB/T212 煤的工业分析方法

GB/T213 煤的发热量测定方法

GB/T214 煤中全硫的测定方法

豫发改能源[2015]1176号《河南省商品煤质量管理暂行办法》

相关的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及有效的企标和各类产品质量明示担保条件。

四、检验项目

本次专项抽检项目包括灰分、硫分、发热量、水分、挥发分等涉及环保、能效、关键性能或特征值的主要指标。

五、商品煤质量判定依据

商品煤质量的判定依据：豫发改能源[2015]1176号《河南省商品煤质量管理暂行办法》。

六、判定原则

所检样品各项指标与所对应的适用判定依据指标符合时，判定为合格；所检样品经检验有一项（含一项）指标与所对应的适用判定依据指标不符合时则判定为不合格。

七、工作要求

一是本次抽查检验工作由各单位配合煤炭质检机构组织实施，承检单位必须按照国家相关标准，客观、公正地出具检验结果，对检验报告中的检测数据负责，不得瞒报、漏报、误报，同时注意对检测数据信息保密，不得随意泄露。对于瞒报、漏报或泄露检测数据信息的，一经发现即列入黑名单，委托方将不再委托其从事流通环节商品质量抽查检验工作，同时将该情况通报相关产品质量监督部门。

二是抽样时，由各单位工作人员配合抽检机构人员，按照法定取样程序进行抽取。用于检验的样品和备份样品分别独立包装、密封，加贴专用封条。抽样工作完成后，由辖区工商质监执法人员、承检单位工作人员和被抽检人在抽样工作单和封条上签字确认。

三是承检单位完成初检工作后，2日内向委托抽检的新密市工商质监局提交本次《流通领域商品质量抽样检验结果汇总表》（附件1），并以特快专递的方式，向新密市工商质监局以及被抽样检验人所在地工商质监所（队）寄出该辖区的《检验报告》（合格一式两份、不合格一式四份）。各单位接到承检单位寄出的《检验报告》后，3日内向被抽检人送达《商品质量检验结果通知书》（送经营者者），并进入不合格商品“后处理”程序。

四是本次抽样检验中，被抽检人或相关生产厂家收到检验结果通知之日起15日内，若对本次抽检结果有异议，向委托抽检

的工商质监部门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或复检申请，逾期视为认可初检结果。其提出的一般性问题，由承检单位负责进行技术答复；提出复检要求的，需经委托抽检的新密市工商质监局同意方可进行。

五是复检单位作出复检结果后，应及时向新密市工商质监局以及辖区工商质监所（队）、申请复检人、不合格商品生产企业寄出复检《检验报告》。抽样、检验、结果送达、异议处理等全部检测工作结束后，承检单位应向委托抽检新密市工商质监局提交最终确定的商品《检验报告》（一式两份）、《流通领域商品质量抽样检验工作统计表》（附件2）第1、2部分、《流通领域商品质量抽样检验结果汇总表》（附件1）及本次抽检质量分析报告。

六是本次抽检工作结束后，对经抽检并依法认定为不合格商品的，被抽检人所在地工商质监所、队应及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调查处理，各单位应向市局及时上报抽检后的有关情况。

附件：1. 流通领域商品质量抽查检验结果汇总表
2. 流通领域商品质量抽查检验工作统计表

新密市工商管理和质量技术监督局

2017年3月24日

主办：新密市工商管理和质量技术监督局消费者权益保护科

新密市工商管理和质量技术监督局办公室 2017年3月27日印发

附件 1

商品质量抽查检验结果汇总表

附件 2

流通领域商品质量抽查检验工作统计表

填报单位： 样品名称： 填报时间

序号	类 别	数 值
1	抽取样品总数 (组)	
	不合格样品数 (组)	
	其中：仅标识不合格样品数 (组)	
2	被抽查检验经营户 (户次)	
	其中：被抽查检验经营者 抽检全部合格 (户次)	
3	违法商品货值金额 (元)	
	处理被查出检验经营户 (户)	
	查处违法案件数 (件)	
	罚没金额 (元)	

2017 年 月 日